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沈士然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35,550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5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,4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